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簡章

校 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
電 話：03-9324153 #212
傳 真：03-9359679
網 址：www.ylsh.ilc.edu.tw

國 立 宜 蘭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	101年4月17日	二	免試入學放榜	教務處	
2	101年4月18日	三	免試入學報到	教務處	
3	101年4月20日前	五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	教務處	
4	101年7月6日	五	申請、甄選入學放榜	教務處	
5	101年7月9日	一	1.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報到 2.受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報名工作(9:00~12:00) --數理班第一次報名 3.審核申請鑑定資格	教務處	
6	101年8月8日	三	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教務處	
7	101年8月10日	五	1.登記分發入學報到 2.受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報名工作--(9:00~12:00) --數理班第二次報名 3.審核申請鑑定資格 4.下午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教務處	「管道二」經資格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者，逕送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宜蘭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8	101年8月13日	一	17:00前公布初選試場與名單	教務處	含「管道二」經審查後，仍需參加初選者
9	101年8月14日	二	辦理初選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	101年8月17日	五	17:00前，公布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地點、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含「管道二」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
11	101年8月18日	六	辦理複選(觀察實作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2	101年8月22日前	三	提報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予宜蘭縣鑑輔會審查	教務處	
13	101年8月22日	三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14	101年9月		安置資優學生，並完成特教通報，且將名單造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備註：配合本校作業時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目 錄

一、依據.....	3
二、實施對象.....	3
三、簡章與報名表件.....	3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3
五、初選及複選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4
六、測驗日期及地點.....	4
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審核方式.....	4
八、 管道一 測驗評量鑑定說明.....	5
九、 管道二 書面審核.....	6
十、鑑定結果處理.....	6
十一、公告鑑定通過日期.....	6
十二、申訴專線.....	6

◎附錄

1.申請 管道二 審查參照標準表.....	7
2.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觀察推薦表.....	8
3.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0
4.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共同作者同意書.....	11
5.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鑑定「書面審查」採認獎項一覽表.....	12
6.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13
7.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4
8.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通過鑑定學生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切結書.....	15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實施計畫」。

二、實施對象：101學年度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

三、簡章與報名表件

- (一) 本簡章、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 下載日期：自101年4月20日起。
- (三) 下載網站：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ylsh.ilc.edu.tw> →高中入學
- (四) 請家長與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 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報名時間：第一次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第二次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地點：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一) 初選方式共兩種管道（如第4~5頁），請依符合資格及意願擇一申請。

採**管道一**報名者，報名之學生應檢具推薦表件，依序彙整，採現場報名。（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1. 觀察推薦表（如第 8~9 頁，並請彌封繳交）。

2.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第 10 頁）。

3.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如以影本繳交者需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員職章（以免試入學無基測分數通知單者免繳交）。

4. 報名表准考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如第 13 頁）。

5.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一張黏貼於准考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畢業國中和身分證字號。

6. 費用：

(1)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整。

(2) 參加複選者測驗報名費另收新臺幣 500 元整。

採**管道二**報名者，請填寫觀察推薦表（請彌封繳交）、鑑定申請及審查表暨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報名費新臺幣280元整（請參考申請管道二審查標準說明附錄1）。審查結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若經審查需參加初選者，請於8月14日（星期二）8:00前至教務處領取准考證；僅需參加複選者請於8月17日（星期五）17:00前或於複選報到時領取准考證，並繳交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不論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表件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二) 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如第14頁)

五、初選及複選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初選及複選報名費全部減免。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上列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 初選：101年8月14日（星期二）
- (二) 複選：101年8月18日（星期六），請攜帶初選准考證於複選當天上午7：50至8：20前至本校科學館川堂完成報到及繳交複選測驗報名費500元。
- (三) 地點：初、複選均於本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舉行，試場另行公告。

七、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審核方式

甄選管道		報名資格及甄試方式
管道一： 測驗評量	初選	<p>【報名資格】101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者。</p> <p>2.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p> <p>【甄試方式】</p> <p>1.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免試入學無基測分數通知單者免繳交）。</p> <p>2.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p> <p>3.數理類成就測驗（數學、物理及化學科）。</p>
	複選	<p>【報名資格】</p> <p>1.「101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或自然科PR值達97(含)以上」</p> <p>2.「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PR值達97(含)以上」。</p> <p>3.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核後，判定為需經管道一複選再評估者。</p> <p>【甄試方式】</p> <p>觀察實作測驗。</p>
管道二： 書面審		<p>【報名資格】101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核	【甄試方式】 1.採取書面審查 2.審查結果處理： (1)經資格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逕送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2)若未符合上列資格條件，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3)若經審查後，仍有需要再評估，逕送管道一複選。 3.條件相同時，以參加縣市政府核定之區域資賦優異方案表現優異者為優先。
綜合 研判	將參加管道一複選學生及管道二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交由宜蘭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八、管道一測驗評量鑑定說明

(一)初選

1.初選試場與名單：8月13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公布初選試場與名單，不另寄發通知。

2.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8月14日(星期二) 測驗科目及時間					
上午					
08:20	08:30~ 08:40	08:40~ 10:00	10:20	10:30~ 10:40	10:40~ 12:00
預備鈴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鈴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下午					
13:10	13:20~ 14:40	14:50	15:00~ 15:50	16:00	16:10~ 17:00
預備鈴	數學成就測驗	預備鈴	物理成就測驗	預備鈴	化學成就測驗

備註:請考生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應考工具。

3.測驗結果:

(1)初選成就測驗總分=數學成就測驗T分數×50%+自然(物理、化學)成就測驗T分數×50%

(2)順位一：性向測驗兩科均達正兩個標準差或PR值達97(含)以上者。

順位二：性向測驗任一科達正兩個標準差或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或自然科達PR97，再參酌成就測驗總分。

(3)依順位一和順位二擇優錄取至70名為原則。

4.公告測驗結果: 101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公布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地點、試場配置表。不另寄發通知。

5.成績複查: 101年8月17日下午17:00~18:00於教務處辦理。

(二)複選

1.核予參加複選者請攜帶准考證於複選當天上午7:50至8:20前至本校行政大樓川堂完成

報到及繳交複選測驗報名費500元。

2.日期：8月18日(星期六)

3.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08:20	08:30~10:00	10:20	10:30~12:00	12:00~14:00	14:00~15:20
預備	化學實作測驗(A)	預備	物理實作測驗(B)	午餐 休息	數學實作測驗
	物理實作測驗(B)		化學實作測驗(A)		

4.當天請攜帶初選准考證及應考工具應試。

5.複選成績處理方式：

複選實作測驗總分=數學實作測驗T分數×50%+自然(物理、化學)實作測驗T分數×50%

九、**管道二**書面審核

1.參加對象：符合管道二資格之學生，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以備審核。

2.審核標準說明：見附錄1。

3.審核結果公布：101年8月10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公布。

十、鑑定結果處理

(一)初選：擇優推薦參加複選。

(二)總成績計算：總成績=(初選成就測驗總分×50%)+(複選實作測驗總分×50%)

(三)將參加管道一複選學生之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或自然達PR97名單、性向測驗成績、總成績、相關書面資料及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相關書面資料分開造冊，送宜蘭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四)同分參酌順序：數學實作測驗→自然(物理、化學)實作測驗→初選成就測驗總分。

(五)安置：經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學生超過30人時，依序安置前30人，成立「數理資優班」。前30人若有人放棄安置，得依序遞補至30人，遞補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

十一、公告日期：

(一)公告通過鑑定名單：101年8月22日(星期三)。

(二)聲明放棄安置日期：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中午前。

十二、申訴專線：03-9324153 #212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殊教育組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宜蘭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錄 1：申請管道二審查參照標準表

條件	審查參照標準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說明：依據教育部 95.09.29「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二、三、四款」辦理

附錄 2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國中	

二、推薦填表說明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數理資優生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之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表所列之特質。若被推薦人未具有下表所列特質，或在其他領域（如語文、社會人文等）之相關特質較為顯著，則不建議您推薦該生；若被推薦人具有下表所列之特質，則請填寫下表，以作為申請參加本校鑑定數理資優生之參考。一經鑑定為數理資優生，代表被推薦人具有較一般學生顯著的數理性向特質，基於適性教育的精神，本校將規劃一系列數理方面加深加廣的充實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獨立研究，發揮數理方面的潛能。基於上述理念，請推薦人詳細閱讀下表中特質檢核項目，並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表所列特質，在項目前打V。

國立宜蘭高中資優工作小組 敬啟

三、數理特質檢核項目(以下由推薦人填寫，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非常喜歡問問題，追根究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用多元方式解決問題，思考靈活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析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耐心並能長時間從事數理方面的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常閱讀或接觸有關數理方面的課外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於數學或自然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與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喜歡動手操作數學遊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以簡明文字敘述，不敷使用可另填寫於 A4 紙張)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四、推薦學生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與被推薦人關係 (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職 稱：_____ 專 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任教年資：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

※敬請彌封繳交。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申請類別	學術性向【數理類】
	畢業國中		出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申請資格	申請來源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一、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優類別相關學科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得分。 (請檢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用與資優類別相關之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請檢附相關測驗結果或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編與資優類別相關之性向或成就測驗。 (請檢附相關測驗成績單影本與該測驗之相關測驗指導手冊等說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附錄 4 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與實施方式					
	審查結果摘述					
綜合研判	結果					
	安置建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科競賽或展覽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 結 人：

(請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務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鑑定

「書面審查」採認獎項一覽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備註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臺師大科教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中華民國數理奧林匹亞指導會」 承辦：臺師大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銅牌	承辦：臺師大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榮譽獎	承辦：臺師大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生命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資訊教育系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中華民國數理奧林匹亞指導會」 承辦：臺師大數學系	
		歐哈羅蘭獎(O'Halloran) 銅牌 榮譽獎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承辦：臺師大物理系	
		銅牌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正選代表	*國立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說明：

1. 本表採認係指依管道二書面審查處理。
2. 本表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宜蘭縣鑑輔會認定之。

附錄 6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相片黏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私)立 國民中學				
	家長(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公:	私: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公:	私:	手機:

..... 撕...線.....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考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公:	私: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市,鎮,區)	村	路(街)	巷	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畢業國中	畢業年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 撕...線.....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黏貼處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准考證		初選日期: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准考證號碼(勿填) <input type="text"/>		08:20	預備鈴
	學生姓名		08:30-08:40	測驗說明
	就讀國中	國中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
考試地點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20	預備鈴
			10:30-10:40	測驗說明
			10:40-12:00	自然性向測驗
			13:10	預備鈴
			13:20-14:40	數學成就測驗
			14:50	預備鈴
			15:00-15:50	物理成就測驗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16:00	預備鈴
			16:10-17:00	化學成就測驗
			複選日期: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	
		緊急聯絡人(電話)		

附註: 1、初、複選鑑定, 請持本准考證應試, 以便查驗。

2、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應考工具。

3、性向測驗說明時間結束, 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 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通過鑑定學生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切結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資優班集中式安置之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1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通過鑑定學生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切結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_____資優班集中式安置之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1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通過鑑定學生欲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鑑定文號」正本，於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切結書蓋章後，將第二聯撕下由考生領回，第一聯由學校存查。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將安置於普通班級。
- 四、聲明放棄入班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